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4號

原告 汪蘭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被告 司馬特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複代理人 邱莉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